**□纵向 □横向**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下达单位：**

**资助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正 文**

　 为促进学校科技工作的健康发展，维护学校各项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有关科技政策，规避科技风险，本校科技人员在科技项目实施和科技经费使用时需签订此承诺书。向学校承诺以下内容：

1、科技人员须严格执行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科技活动中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2、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中校方承诺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完成时间以及其它风险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负全部责任。若上述承诺条款内容由我方原因造成赔偿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所提供的任何有关知识和技术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任何人不得将属于校方的知识产权私自交于对方或第三者。若因此产生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由违者承担全部责任。

4、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预算制。按照上级职能部门、项目下达单位及学校的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禁止项目经费不合理使用。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必要时，学校有权直接划拨或冻结有关项目经费。

6、科技人员在开展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应与科技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技经费中列支；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项目经费。出现上述事件，由违者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7、科技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8、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组成员就承诺书内容进行要求与监督管理，如项目组成员出现上述承诺违约行为，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全部责任。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技与地方合作处审核（盖章）：

年 月 日